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739,127.03	-
销售费用	-1,739,127.03	-
2024 年 1-11 月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060,544.42	-
销售费用	-2,060,544.42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